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2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智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创智科技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创智科技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该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创智科技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5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590,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5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LED封装及节能照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2,30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5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5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马颂新、傅曦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12.14—2010.12.31	341	1.7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注：2009年，减持1，676，075股，占总股本比例0.855%；2010年，减持1，733，925股，占总股本比例0.8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85	54.01	10，244	5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5	54.01	10，244	5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未曾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相关文件。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于2011年1月5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证券部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证券部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301号南山世纪大厦B座14楼

邮政编码：264003

证券部联系电话：0535-2109779

证券部联系传真：0535-2103111

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报名登记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应变更为上述新的地址和电话。

由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大家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萍女士根据近日财党[2010]35号《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财政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均不可在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刘萍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标准即公司独立董事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因此刘萍女士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1-0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出厂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农业机械化城市化快速发展，通货膨胀预期下养殖成本大幅增加，国内毛驴的存栏量逐年下降，阿胶的主要原料驴皮资源日趋紧张，收购价格不断上涨。

同时依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阿胶不再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阿胶销售价格将由生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制定。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7日阿胶块产品出厂价上调幅度不超过60%。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毛驴养殖业的发展，涵养上游，保证原料供应，努力降低成本，维护东阿阿胶名贵民族中药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及声誉，以及消费者长远利益。

由于阿胶块产品主要原料收购价格变化难以预测，毛驴养殖业的发展见效较慢，且市场费用等投入将逐渐加大，阿胶块产品出厂价调整对公司2011年业绩产生影响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1-00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全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预计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0%以上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117,319,282.33元

2、每股收益：0.20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分析

1、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是纯碱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利润增加。

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超白玻璃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幅较大。

四、其他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0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机床）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为南通机床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月4日召开的第6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机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春华，公司住所为南通市城港路397号，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配件制造销售；技术协作及咨询。

截止2010年6月30日，南通机床总资产为14672.89万元，净资产为10297.38万元。2010上半年度，南通机床实现营业收入10279.84万元，实现净利润1585.6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南通机床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融资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有利于南通机床业务的发展。

四、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已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华集团原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原股权结构为：

刘绍喜持股81.48%；

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91%；

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4.61%。

二、经宜华集团股东会决议，变更如下：

1.宜华集团股东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与刘绍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占注册资本3.91%的股权转让给刘绍生先生；

2.宜华集团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壮青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占注册资本的14.61%的股权转让给刘壮青先生；

3.宜华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27000万元变更为55395万元，增加部分28395万元由股东刘绍喜先生出资22316万元，新股东刘绍生先生出资4483.5万元，新股东刘壮青先生出资1595.5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后,宜华集团注册资本为55395万元,股权结构为:

刘绍喜持股比例为：80%

刘绍生持股比例为：10%

刘壮青持股比例为：10%

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刘绍喜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昆明云锗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8,787.8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5日收到通知，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5日领取了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530100000025088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姓名：包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学锗镜头及元件的研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核，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O一一年一月五日

营业期限：二O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O二一年一月五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告知其股东及所持股权已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华集团原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原股权结构为：

刘绍喜持股81.48%；

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91%；

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4.61%。

二、经宜华集团股东会决议，变更如下：

1、宜华集团股东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与刘绍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占注册资本3.91%的股权转让给刘绍生先生；

2、宜华集团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刘壮青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占注册资本的14.61%的股权转让给刘壮青先生；

3、宜华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27000万元变更为55395万元，增加部分28395万元由股东刘绍喜先生出资22316万元，新股东刘绍生先生出资4483.5万元，新股东刘壮青先生出资1595.5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后,宜华集团注册资本为55395万元,股权结构为:

刘绍喜持股比例为：80%

刘绍生持股比例为：10%

刘壮青持股比例为：10%

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刘绍喜先生。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1-0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同意豁免本公司债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董事会于201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关于豁免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通知》（公司财发【2010】719号），同意豁免本公司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累计欠付的供水、供热、运输等费用137,823,794.78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方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7.19%股份，目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在本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提供工业用蒸汽及自备铁路运输等服务，所提供产品的价格由双方通过关联交易协议予以约定，其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本次豁免债务对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豁免的债务系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累计欠付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款项，该部分费用已计入相关各年的经营业绩，本次豁免的债务137,823,794.7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计入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有较大的积极影响。但公司2010年度能否扭亏为盈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2月24日下午1:00开市起停牌。目前，该重大事项的相关各方仍在筹划当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0年12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500kV及以上超高压变压器及电抗器等输变电装备专用电磁线扩改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建设资金5,690.94万元，配套流动资金4,000万元，合计9,690.94万元；已为《风力发电及机车车辆用特种橡套电缆新建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建设资金16,262.82万元，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合计25,953.76万元。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其实施置换。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于超募部分资金的投向将寻找稳健可行的新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0-027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刘绍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绍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2010年12月3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海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刘绍雄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刘绍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716　股票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1-001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有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南方，股票代码：000716）已自2010年11月23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工作，有关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1-00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开发的在iPod touch、iPhone、iPad上应用的、集血压计与充电器为一体的血压新产品将于2011年1月6-9日（美国太平洋时间）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召开的CES国际消费电子展上向全球发布。上述信息已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作了披露。该产品将以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安医疗美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工作。

本产品的推出是公司积累国外销售经验、建立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提升产品附加值的积极尝试。该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前景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测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1-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重大事项还在与有关部门进行咨询、论证中，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6日起将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并将于5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1月4日接到股东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实业"）通知，股东太和实业分别将所持本公司7,11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分行"），为其控股公司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质押期限到贷款到期日止。上述质押已于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证明书编号：1012300004）。

截至目前，太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8,44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32.47%。此次质押股份7,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太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88,56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